

从江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场综合整治项目

招标文件

(2022 年 6 月)

项目名称:	从江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qdnzscg20220629005		
采购人:	从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详细地址:	从江县		
联系人:	刘主任	联系电话:	18786413689
代理机构:	贵州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韶山南路 29 号宏宇大厦 1 栋 1 单元 2301		
联系人:	鲁涛涛	联系电话:	0855-8628716

从江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招标文件

(2022 年 7 月)

项目名称:	从江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qdnzfcg20220629005		
采购人:	从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详细地址:	从江县		
联系人:	刘坤	联系电话:	18786413689
代理机构:	贵州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韶山南路 29 号宏宇大厦 1 栋 1 单元 2301		
联系人:	鲁涛涛	联系电话:	0855-8628716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一节 采购公告	4
第二节 采购项目概述	8
第三节 服务要求	9
第四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9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11
第一节 采购内容	1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3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3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22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22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3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3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3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4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25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25
第六节 评标	29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31
第八节 质疑投诉	31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一节 主要条款	34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7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38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39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6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7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8
第三节 投标文件范本	51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节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从江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7-27 13:2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从江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qdnzfcg2022062900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 无

服务地点: 从江县

采购主要内容: 从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约 5.8 万吨的陈腐垃圾开挖、运输及处置,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范围内开挖过程中做好相对应的环境治理措施,包括库区内作业时的降尘除臭覆盖、雾炮喷淋、雨污分流和沼气管理工作;做好施工和运输过程中渗滤液防泄漏管理工作;以及做好运输过程中垃圾防抛洒漏撒管理工作。

采购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 1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00000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②投标供应商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是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特殊资格要求：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注册入库需知：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http://ggzyjyqx.qdn.gov.cn>），点击“用户注册”进行信息入库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信息入库管理平台→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或自然人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不受公告发布时间“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的限制；3.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903&ZtbSoftType=DR&_dialogId_=6F97D351-8DF7-4B3D-9C5E-482919E0095D&_winid=w8466&_t=701593 4. 制作投标文件操作手册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91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_dialogId_=F63D00FD-A0F5-45A6-80FF-07F8DDA140E0&_winid=w8466&_t=378100；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6、供应商应及时“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中心”学习“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视频，并提前做好有关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工作，技术部电话 0855-8685651。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要求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②. 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
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

方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

售价：0 元人民币 (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 (元)：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2 年 07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7 月 27 日 13 时 20 分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 (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

开户单位名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开户账号：05009000199123456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27 日 13 时 20 分

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

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3）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执行。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地点：从江县雍里乡大塘村境内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从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刘坤

地址：从江县

联系方式：18786413689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涛涛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韶山南路 29 号宏宇大厦 1 栋 1 单元 2301

联系方式：0855-862871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涛涛

电话：0855-8628716

八、附件

贵州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贵州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从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就从江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为：1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为：11000000.00 元。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 购 人

名 称：从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从江县

联系人：刘坤 联系电话：18786413689

五、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韶山南路 29 号宏宇大厦 1 栋 1 单元 2301

联系人：鲁涛涛 联系电话：0855-8628716

六、监管部门

名 称：从江县财政局

地 址：从江县

联系电话：0855-6418103

七、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

3、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为从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约 5.8 万吨的陈腐垃圾开挖、运输及处置。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填埋场处理或运行维护技术规范标准。

第四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②投标供应商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是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注册入库需知：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qx.qdn.gov.cn>），点击“用户注册”进行信息入库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信息入库管理平台→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或自然人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

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不受公告发布时间“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的限制；3.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 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903&ZtbSoftType=DR&_dialogId_=6F97D351-8DF7-4B3D-9C5E-482919E0095D&_winid=w8466&_t=701593 4. 制作投标文件操作手册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91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_dialogId_=F63D00FD-A0F5-45A6-80FF-07F8DDA140E0&_winid=w8466&_t=378100；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6、供应商应及时“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中心”学习“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视频，并提前做好有关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工作，技术部电话 0855-8685651。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或电子保函办理查询结果为准）。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从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约 5.8 万吨的陈腐垃圾开挖、运输及处置，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范围内开挖过程中做好相对应的环境治理措施，包括库区内作业时的降尘除臭覆盖、雾炮喷淋、雨污分流和沼气管理工作；做好施工和运输过程中渗滤液防泄漏管理工作；以及做好运输过程中垃圾防抛洒漏撒管理工作。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完工。

服务地点：从江县雍里乡大塘村境内。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填埋场处理或运行维护技术规范标准。

验收要求：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填埋场陈腐垃圾开挖、运输及处置，服务范围内垃圾需清运完毕，二次污染防治合格。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第一次付款按中标金额的 30% 支付预付款给中标人；第二次付款为采购人在中标人完成总工程量 80% 后 3 个工作日内付至 60%；第三次付款为中标人完成总工程量 100% 后 3 个工作日内付至 80%；剩余部分资金在完工一个月内审计评定确认无误后 3 个工作日内付至 95%（超过一个月视为评定通过），余留总金额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完工之日起 1 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六、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整体实施方案及重难点把控、项目进度控制方案等）和商务因素（如拟投入人员情况、综合实力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从江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日期：2022.XX.XX

序号	检查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2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技术符合性	技术条款是否满足				
4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满足				
二、无效标检查						
3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从江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日期：2022.XX.XX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15 分)	以不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有效报价范围内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5%; 1.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部门批准采购预算的, 做无效标处理。 2. 经评审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报价, 不进入价格进行计算。 3. 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15 分				
技术分 (6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项目施工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垃圾回挖及运维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开挖、垃圾转运、雨污分流等要素)。 ①. 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完整, 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 得 15-9 分; ②.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有重点, 得 8.9-5 分; ③. 服务方案欠全面, 可操作性一般, 重点不明确, 得 4.9-1 分; ④. 无提供的, 得 0 分。	0-15 分				
		2、内部管理制度: ①. 规章管理制度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 得 5-3 分; ②. 规章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实施方法一般可行, 得 2.9-1 分; ③. 规章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法较差, 得 0.9-0 分。 ④. 无提供的, 得 0 分	0-5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详尽、基本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的，得 10-8 分； ②.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详尽、基本科学合理、实用性一般的，得 7.9-5 分； ③.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保障欠缺，部分科学合理，实用性一般的，得 4.9-1 分； ④. 无提供的，得 0 分	0-10 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详尽、合理、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7 分； ②.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9-5 分； ③.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保障欠缺，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9-1 分； ④. 无提供的，得 0 分。	0-10 分				
	5 应急处置方案： 针对暴雨等恶劣天气影响的特殊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及详细执行计划，应突出快速、全面、可实现的特点。 ①. 方案清晰、明确、合理、可操作性高、针对性强，得 10-8 分； ②. 方案比较清晰、明确、相对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高、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7.9-5 分； ③. 方案不够清晰、明确、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较差，得 4.9-2 分； ④. 方案不清晰、不明确、合理性、可操作性差、没有针对性，得 1.9-1 分。 ⑤. 无提供的，得 0 分。	0-10 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①.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详尽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3 分； ②.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描述一般，基本可操作，得 2.9-1 分； ③.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可操作性差，得 0.9-0 分。 ④. 无提供的，得 0 分。	0-5 分				
	7 施工总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表及施工进度保障措施： 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 好 3-5 分，一般 1-2.9 分，较差 0-0.9。	0-5 分				

商务分 (25分)	业绩	在满足资格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或投标人子公司具备 2018 年-2022 年 6 月前的业绩: ①具有不小于 20 万立方米卫生填埋场投资业绩的,得 3 分; ②具备不小于 20 万立方米卫生填埋场运营业绩的,得 2 分; ③同时具备不小于 20 万立方米卫生填埋场投资和运营业绩的,得 5 分。 注:投资业绩需提供项目环评批复复印件,并加盖业绩主体公章;运营业绩需提供对应填埋场垃圾处理或处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业绩主体公章;投标人子公司提供业绩的,须提供股权关系证明及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情况,但仅限于一级子公司。	0-5 分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环保或环卫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拟配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3.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需提供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人员不可重复。	0-5 分				
	设备管理	提供相应的施工服务设备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如开挖的机器、运输的汽车、降尘除臭覆盖、雾炮喷淋的设备等其中一种设备) 注: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图片、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0-2 分				
	综合实力	1.企业实力: ①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大于等于 500 吨/天的垃圾终端处置中心接收证明或处理协议,得 5 分。②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小于 500 吨/天的垃圾终端处置中心接收证明或处理协议,得 2 分。③不提供垃圾终端处置中心接收证明或处理协议不得分。注:投标人提供的终端处置场所的处理能力和位置,以投标人提供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所的环评复印件关键页及环评批复为准,环评批复复印件须加盖终端处置场所和投标人公章。 2、横向对比从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与各投标人提供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所之间的运输距离,并根据运输距离远近进行排名,距离最近的投标人排名第一,如此类推。 (1)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得 5 分。	0-13 分				

	(2)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得 3 分。 (3)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得 1 分。 (4) 排名第四及以下的投标人，得 0 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终端处置场所的处理能力和位置，以投标人提供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所的环评复印件关键页及环评批复为准，环评批复复印件须加盖终端处置场所和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具有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资质甲级，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环境工程综合治理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甲级，得 1 分。 5、投标人具有 AAA 级信用企业等级证书，得 1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注：此项加分在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 分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据黔财采〔2014〕15 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3 分				
得分		105 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4. 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6% (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5.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从江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日期：2022. XX. 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6% (联合体 2%) 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小微企业					
2	非中小企业					
3						
4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6.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从江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日期：2022. XX. X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http://ggzyjyzx.qdn.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元）：伍万元整（50000.00）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07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7 月 27 日 13 时 20 分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2、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为依据）。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一）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二）投标保证金账号：050090001991234567

（三）开户银行全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四）银行行号：313713005096

（五）随机码：供应商应将下载采购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 9 位字符随机码，如：CGXXXXXXX。不得填写或添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任何其他内容，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交纳将不能入账，若交纳失败后提交二次交纳，则存在泄露投标人信息的风险。供应商的保证金从交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交退情况。供应商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或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 或 8685623；政府采购部：8685632；综合产权部：8685620。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

或电子保函办理查询结果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开标时使用 CA 锁进行线上解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3、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中心”学习“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视频，并提前做好有关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工作，技术部电话 0855-8685651。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

三、开标流程

(一) 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TPPingBiao/frame/pages_pb/frame/login/loginpb，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3、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6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唱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相关内容进行唱标。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5、核对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需在 1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结果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果确认且没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二) 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投标人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并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所有操作。

3、身份验证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投标文件，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四、资格审查

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供应商不用带纸质材料到现场。（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性审查表中的资格审查资料”）。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疑义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投标人必须制作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显示为“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以完成开标现场线上资格审查，投标人不需准备纸质材料现场审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从江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日期：2022. XX. XX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是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供应商信用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签署、盖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或电子保函办理查询结果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投标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5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公告中标结果。

第八节 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代理服务费，参照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下浮 30%计取。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户名：贵州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5205016636360000175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标的内容、合同金额、服务要求；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4、违约责任，包括逾期支付资金和逾期交货等违约责任；
- 5、争议处理；
- 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四、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投标文件、工程类投标文件、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3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节 投标文件范本

（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 (四) 其他要求.....()

三、技术文件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二) 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偏离表.....()
- (二)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三)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四) 其它商务材料.....()

五、其他文件

- (一) 优惠性政策情况.....()
- (二) 其他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报价（元）
1			
2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②投标供应商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是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 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签署、盖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或电子保函办理查询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项目施工方案
- 2、内部管理制度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应急处置方案
- 6、质量保证措施
- 7、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度计划表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二) 其它技术材料

(格式自定)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填“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或投标人子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如评分条款要求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作为加分条件，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四）其它商务材料

（格式自定）

五、其他文件

（一）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供应商务必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二) 其他材料

(格式自定)